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銷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1)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根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債權人(A)」	指	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
「債權人(A)貸款協議」	指	債權人(A)與本公司就債務(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協議
「債權人(B)」	指	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
「債權人(B)貸款協議」	指	債權人(B)與本公司就債務(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
「該等債權人」	指	債權人(A)及債權人(B)之統稱
「債務(A)」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A)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A)之本金額1,000,000港元
「債務(B)」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B)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B)之本金額14,664,960港元
「該等債務」	指	債務(A)及債務(B)之統稱
「契據」	指	本公司與該等債權人就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貸款清償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EHSS」	指	香港政府推出的電動汽車家居充電補貼計劃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元庫證券」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等貸款協議」	指	債權人(A)貸款協議及債權人(B)貸款協議之統稱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對股東貸款的資本化及抵銷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契據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契據日期本公司就該等貸款協議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未償還總額合共約16,023,004港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該等債權人根據契據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契據向該等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2,046,008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契據」	指	債權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契據，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估值師」或「匯辰」	指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負責釐定該等債務之實際利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之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吳健威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行政總裁)

何家豪先生(財務總監)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培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嘉麗女士

蘇詩韻女士

李恆健先生

譚家熙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敬啟者：

(1)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契據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與該等債權人訂立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該等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2,046,008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該等債權人於契據項下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款項償付。其後，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契據條款(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之詳情概述如下：

債務清償契據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發行人／債務人：本公司；及

(2) 該等債權人：梁子豪先生(「**梁先生**」)(作為債權人(A))
吳燕燕女士(「**吳女士**」)(作為債權人(B))

認購股份

根據契據：

- (1)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A)發行及配發2,055,56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債權人(A)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債權人(A)之債務(A)之款項償付；及
- (2)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B)發行及配發29,990,44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債權人(B)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債權人(B)之債務(B)之款項償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數目

32,046,008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為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320,460港元。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 (i) 等於股份於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
- (ii) 等於股份於緊接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港元；及
- (ii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96%。

認購價乃經（其中包括）參考(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及(ii)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並由本公司與該等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c) 已就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本公司根據契據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契據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除債權人有權就本公司根據契據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而豁免條件(d)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由契據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契據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契據將自動終止及失效，且契據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契據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落實。該等債權人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款項償付。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

該等債權人

債權人(A)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債權人(B)為執行董事，並為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之胞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該等債務

	債務(A)	債務(B)
債權人	： 梁子豪先生	吳燕燕女士
本金額	： 1,000,000港元	14,664,960港元
利率	： 每年6.0%	每年6.0%
還款	： 於債權人(A)發出14天通知的情況下 按要求償還	於債權人(B)發出14天通知的 情況下按要求償還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該等債權人各自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各自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為15,664,960港元之貸款。訂約方同意，股東貸款之16,023,004港元將於完成後資本化為認購事項的代價。

股東貸款為長期貸款，以促進本公司在香港及國際之持續擴展。本公司的計劃包括利用營運現金流量逐步償還股東貸款。考慮到股東貸款乃一項並無償還日期的貸款，包含14天通知償還條款確保該等債權人對股東貸款的回收保持控制。該等債權人同意不強加固定償還日期的事實顯示債權人最初有意為本公司提供長期財務支持，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管理現金流，以支持持續營運及擴張。此安排顯示債權人願意優先考慮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而非眼前的還款需求。此外，透過將債權轉換為股權，債權人展現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並減輕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及未來利息的壓力，從而使債權人之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成功保持一致。

債務(A)及債務(B)的實際利率分別為7.67%及7.42%，並由估值師透過累積法釐定。估值師已對本公司進行信貸評級分析，並審查與本公司類似實體的市場收益率及市場借貸利率。估值師於決定實際利率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香港政府債券的到期收益率、根據穆迪非金融業評級等推斷出的本公司信貸評級、以及根據與本公司信貸評級相似的公司發行之可資比較公司債券的選擇權調整利差估計出的本公司信貸利差。

董事會函件

由於(i)債務(A)及債務(B)的年利率均為6%，低於估值師釐定的實際利率；及(ii)該等債務的條款代表標準商業條款，董事會認為，該等債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該等債務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該等債務已獲豁免。

梁先生及吳女士於同意透過股東貸款支持本公司前，均已獲告知資金需求及還款計劃。此外，梁先生及吳女士已就股東貸款之條款及性質與本公司達成協議。

透過認購事項清償股東貸款之決定旨在維持現有項目現金流的流動性，確保日常營運的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市場波動之緩衝。董事會評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亦反映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8倍大幅增加至約156.4倍。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8倍激增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4.4倍。此外，本集團淨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1,500,000港元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港元。以上種種均表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前不久）起已惡化。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在不緊縮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還應付該等債權人的款項。貸款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使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其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此外，貸款資本化減少本公司的負債水平，並擴大其資本基礎。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發行新股份償還股東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前悉數動用約15,700,000港元之該等債務，其主要用於運營開支，包括分包電動車充電器、購買電動車充電器、電纜及材料，並有一小部分分配用於員工事務及企業經常費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00,000港元，應收款項約31,200,000港元，應付款項約47,400,000港元。根據對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客戶過往結算模式，本公司預計於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結清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後，可用資金將出現重大短缺。有鑒於此，為履行貿易訂單（此舉對本公司的收益來源至關重要），本公司迫切需要資金來支持運營開支。未能獲得貿易訂單可能導致財務虧損及本集團在電動車行業的競爭力下降，其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存在長期的企業經常費用，包括員工成本，倘其沒有按時償還，則或會干擾業務運作並使本公司面臨法律或聲譽風險。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會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可滿足本公司的迫切需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下乃動用所得款項15,700,000港元的詳細時間表：

日期	性質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	債務(A)的所得款項	1,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	企業經常開支	(700)
二零二四年八月	企業經常開支	(300)
		—
二零二四年八月	債務(B)的所得款項	14,665
二零二四年八月	營運開支	
	—與電動車充電站相關的資本開支	(6,397)
	—與電動車充電資產相關的電力成本	(289)
	—每月支付予環保署（「環保署」）的牌照費	(360)
	員工成本、董事袍金及顧問費	(3,592)
	企業經常費用	(844)
二零二四年九月	營運開支	
	—與電動車充電站相關的資本開支	(3,015)
	—與電動車充電資產相關的電力成本	(129)
	—每月支付予環保署的牌照費	(39)
		—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大量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貿易訂單，本公司在採購電動車充電硬件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方面遇到比預期更大的開支。由於貿易訂單及EHSS項目的性質，本公司需要就承包商服務及硬件採購預付大筆款項。然而，客戶方面延遲支付多個項目的款項，增加了應收款項及本公司的現金流壓力。董事會遂安排約15,7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以該等貿易訂單相關之應收款項償還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年末，本公司已收到該等應收款項的付款。然而，董事會經考慮新訂單持續增加之步伐後，決定繼續動用這些付款中的大部分以支持完成該等新訂單及即將接獲之貿易訂單。

於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以支持貿易訂單及EHSS項目時，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可選擇之各種方案進行全面評估。雖然該等債務的利率高於一般市場借貸利率，惟仍低於估值師估計的實際利率，因此被認為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會認為，該等貸款所提供的即時性及靈活性最為重要。鑒於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其他債務融資來源及銀行借貸均須以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而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通常需要以股份當時的市價作出具吸引力的折讓，且相對地較為費時。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八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2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債務(A)所得款項幾乎已悉數動用。為履行重大貿易訂單，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訂立債務(B)以涵蓋營運開支，例如分包電動車充電器及購買電動車充電器。然而，仍有長期未結清的企業經常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其亦需要結清。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如上文所述有關即將到來的貿易訂單時間表，董事會已決定進行八月配售事項以應對企業經常開支。此外，本公司已評估，僅依賴債務(B)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完全涵蓋與貿易訂單及持續進行的EHSS項目相關的成本。除支持企業經常開支外，八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亦可使本公司履行貿易訂單產生的付款責任並確保其收入來源，因此，以此方式使用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以下乃動用所得款項24,000,000港元的詳細時間表：

日期	性質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	八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24,000
二零二四年八月	企業經常開支	(3,457)
二零二四年九月	營運開支	
	—與電動車充電站相關的資本開支	(9,512)
	—與電動車充電資產相關的電力成本	(991)
	—每月支付予環保署的牌照費	(360)
	企業經常費用	(3,764)
二零二四年十月	營運開支	
	—與電動車充電站相關的資本開支	(553)
	企業經常費用	(363)
二零二五年一月	企業經常開支	(5,000)

董事會已仔細檢討以八月配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償還股東貸款。經詳細考慮後，董事會決定不動用八月配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清償股東貸款，主要原因如下所述。

首先，正在進行的項目之現金流流動性，本公司正積極參與本地及海外多個項目，需要持續的現金流流動性。當務之急是確保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資金支持該等計劃，並有效率地達到項目里程碑。

第二，經營現金流要求，維持強勁的現金流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至關重要。不動用八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來償還股東貸款之決定可使本公司能夠保留流動性，確保本公司能夠管理營運費用及可能出現的任何不可預見的財務承諾。

最後，策略財務管理，董事會認為財務管理應採取審慎態度。保留八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一部分將為本公司提供緩衝，以應對潛在的市場波動，並增強我們未來數月之財務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全面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52,3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現金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總額為約75,100,000港元，其中約25,100,000港元屬項目相關應付款項，須於30天內支付，約8,600,000港元須於60天內支付。董事會理解履行該等付款責任之迫切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約為45,8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基於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客戶過往結算模式的估計，預期其中約9,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前由本集團收取。儘管銀行結餘表面上足以應付，惟其中19,500,000港元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且已撥作營運資金用途。鑒於貿易訂單持續增加（總額約為22,000,000港元），上述應收款項結算收到的現金9,000,000港元已分配用於支持即將進行的貿易活動，不能用於償還股東貸款。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結清股東貸款對支援履行該等新增及即將產生之訂單至關重要，同時可確保本集團營運穩定性。

另一方面，該等債權人承諾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其體現於彼等願意透過發行新股來償還債務。發行新股將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使其保留現金以支援營運需求及未來增長計劃。此外，債權人已表示，彼等並無計劃或意圖出售本公司股份，此舉進一步鞏固彼等之承諾。

經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進行貸款資本化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i) 降低負債水平－貸款資本化透過減少未償還負債以緩解財務壓力，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ii) 避免高槓桿比率－相較於可能增加財務槓桿之額外債務融資，貸款資本化能在不新增債務負擔之前提下強化資產負債表。
- (iii) 股東之信心與支持－貸款資本化體現該等債權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之堅定承諾與信心，向市場傳遞積極訊號。
- (iv) 最小化融資成本與股權攤薄影響－相較於通常需大幅折讓以吸引投資者之其他股權融資方案，貸款資本化屬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既可確保必要資金，亦能將潛在股權攤薄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以償還股東貸款的替代方法，例如銀行借款、配股或供股。然而，考慮到：

- (i) 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貸款人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
- (ii) 貸款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債務；
- (iii) 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通常需要較股份當前市價給予具吸引力之折讓，且與貸款資本化相比相對耗時及成本效益較低；及
- (iv) 貸款資本化彰顯該等債權人對本集團的支持及堅定信心，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本集團償付股東貸款的更理想解決方案。

董事會亦認為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清償股東貸款之可行且審慎方案。此決策基於確認本公司具增長潛力及須維持即時現金流以履行客戶合約責任。董事會確信此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能在不影響現有營運現金流之前提下，完成股東貸款之清償。

儘管董事會知悉認購事項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0.02%，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產生之相關合規成本（包括編製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惟認定此舉所帶來之預期效益，如強化營運資金持續性及提升市場信心等，已超越前述考量因素。考慮到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完全確認為本公司的股本，從而降低資本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並提升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董事認為，由於認購事項而產生的攤薄效應在此情況下應屬合理。尤其於主席支持下進行股份配發，預期將進一步增強市場對本公司發展方向及前景之信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評估該等債務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因該等債務對於解決因客戶延遲付款所導致之即時現金流挑戰至關重要。該等債務乃為填補項目支出與應收賬款間之資金缺口所必需，確保營運持續性而無需訴諸成本更高之替代方案。此外，該等債務提供之流動性使本公司得以履行合約並維持客戶關係，此舉有利於長期發展並使全體股東受益。最終，股東通過提供必要資金以有效應對財務壓力，此舉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已履行其受託責任，並已就該等債務運用適當的技能、謹慎及勤勉，透過提供有關資金需求之全面資訊，確保作出知情決策；優先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從信譽良好的客戶取得大額訂單貸款；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以權衡利益與潛在風險，並將該等債務定位為最有效的解決方案；以及就該等債務的理據與股東保持公開溝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事項將透過抵銷股東貸款全部金額來達致，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八月 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47,820,000股新 股份	24,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估計所得款項淨 額約 199,500,000 港元中的 95,600,000港 元	(i) 180,000,000港元 將用作認購普 通股(定義見本 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四年九月 二十日之公 佈)；及(ii) 19,5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53,575,399股已發行股份。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及董事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24.71%	235,603,225	23.90%
冠雙有限公司 (附註2)	72,000,000	7.55%	72,000,000	7.31%
基滙資本	58,704,000	6.16%	58,704,000	5.96%
吳健威先生 (附註1)	52,508,000	5.51%	52,508,000	5.33%
Pan Wenyuan先生 (附註3)	27,096,000	2.84%	27,096,000	2.75%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392,000	1.82%	17,392,000	1.76%
李民強先生 (附註2)	14,712,613	1.54%	14,712,613	1.49%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63%	5,997,905	0.61%
債權人(A) (附註1)	8,800,000	0.92%	10,855,562	1.10%
債權人(B)	47,550,000	4.99%	77,540,446	7.87%
公眾股東	413,211,656	43.33%	413,211,656	41.92%
總計	953,575,399	100.00%	985,621,407	100.00%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持有51%，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持有49%。梁子豪先生直接持有8,800,000股股份。梁子豪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44,403,225股，或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63%。吳健威先生直接持有52,508,000股股份。吳健威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88,111,225股，或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21%。
- (2) 72,000,000股股份由冠雙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17,392,000股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04,104,613股，或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92%。
- (3) 27,096,000股股份由Silver Rocket Limited (「Silver Rocket」) 持有，該公司由Pan Wenyu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Wenyuan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Rocket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債權人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梁先生及吳女士(為該等債權人)及吳健威先生(「吳先生」，執行董事及吳女士之胞弟，被視為吳女士之聯繫人)已就批准(i)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提及者外，其他董事均不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無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任何於提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及吳先生於合共296,911,2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4%)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梁先生個人持有8,800,000股股份；(ii)吳先生個人持有52,508,000股股份；及(iii)透過其附屬公司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梁先生擁有49%權益，吳先生則擁有51%權益)持有235,603,225股股份。吳女士直接於47,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因此，梁先生、吳女士、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契據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契據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庫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契據及授出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6頁。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6頁)後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儘管契據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契據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不包括梁先生、吳女士及吳先生，但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契據及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民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敬啟者：

**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貸款
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元庫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3至46頁。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2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贊同其觀點，認為儘管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非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惟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嘉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恆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詩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全文，該建議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6樓1601-07室

敬啟者：

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貸款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透過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償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各債權人分別與 貴公司訂立總金額約15,7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年利率為6.0%，無固定年期及抵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作為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契據，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2,046,008股認購股份。債權人(A)及債權人(B)將分別認購2,055,562股及29,990,446股股份，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債權人(A)1,000,000港元及債權人(B)14,664,960港元的股東貸款之款項償付，合共約16,000,000港元為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款項。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A)及吳健威先生（「吳先生」）合共持有296,911,2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4%），其中包括(i)債權人(A)個人持有8,800,000股股份；(ii)吳先生個人持有52,508,000股股份；及(iii)透過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債權人(A)持有49%股份，吳先生持有51%股份）持有的235,603,225股股份。債權人(B)直接持有47,5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債權人(B)之胞弟，其被視為吳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梁先生、吳女士、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契據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契據及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贊成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i)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贊成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受聘於 貴集團擔任任何獨立財務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除就本次委聘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任何安排向 貴公司或任何參與上述交易的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認為有資格就契據之條款、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持續屬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期望及意向將視乎情況而定而獲滿足或執行。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實未載於通函內，而遺漏該等事實會導致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已獲得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並已審視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確認，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採取 GEM 上市規則第 17.92 條 (包括其附註) 所述適用於認購事項的一切合理步驟。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契據之條款、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以供彼等參考，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管理層，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53,126	78,132
毛利	27,280	14,224
毛利率	17.8%	18.2%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144,229)	(124,4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4,229)	(124,186)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1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3,100,000港元，增幅約為96.0%。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收益、電動車充電收入、提供安裝服務收入及維護收入、租賃及電動車充電顧問收入分別為約64,800,000港元、約23,900,000港元、約60,200,000港元及約4,2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約42.2%、約16.0%、約39.3%及約2.6%。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及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服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00,000港元增加約96.9%至約125,800,000港元。服務成本的增幅與收益的增幅大致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00,000港元增加約91.8%至約27,300,000港元，與收益及服務成本的增幅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400,000港元增加約16.1%。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財務成本中其他借款的估算利息；及(ii)與可換股票據相關的其他虧損。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摘錄自已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376,671	220,140
總負債	375,428	114,704
淨流動資產	44,038	53,675
淨資產	1,243	105,4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7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0,100,000港元增加約156,500,000港元或約71.1%。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29,100,000港元；(i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約75,5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16,200,000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8,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375,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700,000港元增加約260,700,000港元或約227.3%。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8,300,000港元；(ii)其他借款增加約56,900,000港元；(iii)可換股票據增加約74,400,000港元；及(iv)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增加約88,300,0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1,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400,000港元減少約104,200,000港元或約98.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增加所致。

(2) 有關債權人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A)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B)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3) 認購事項及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各債權人分別與 貴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各債權人分別向 貴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約15,700,000港元的貸款。訂約方同意，股東貸款中約16,00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完成後資本化作為認購事項的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約15,7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於營運開支，包括有關電動車充電站之資本開支、有關電動車充電資產之電力成本及支付予環境保護署之每月牌照費及公司管理開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東貸款的期限為長期，以促進 貴公司在香港及國際市場的持續擴張。 貴公司計劃利用隨時間推移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逐步償還股東貸款。考慮到股東貸款為無還款日期的貸款，加入14日通知還款條款可確保債權人對股東貸款的收回保留控制權。債權人同意不施加硬性還款日期的事實表明債權人願意提供持續支持而非立即施加還款壓力。獨立估值師已透過累積法對 貴公司進行信貸評級分析，並審查與 貴公司類似實體的市場收益率及市場借款利率，債務(A)及債務(B)的實際利率分別為7.67%及7.42%。由於(i)債務(A)及債務(B)各自的年利率為6%，低於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實際利率；及(ii)該等債務的條款符合標準商業條款，董事會認為，該等債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該等債務並無以 貴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該等債務已獲豁免。此舉彰顯主要股東對 貴公司長遠發展的信心及支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透過認購事項償還股東貸款的決定旨在維持進行中項目的現金流流動性、確保日常營運資金以及為 貴公司提供應對市場波動的緩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契據前一個月），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8倍大幅增加至約156.4倍。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倍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倍。此外，貴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8倍飆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4.4倍。另外，貴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1,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00,000港元。以上所有情況均表明，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前不久）以來，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已有所惡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借款約人民幣114,600,000元，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4,000,000元。尤其是，財務成本為本年度虧損的主要貢獻者，約佔9.8%。貴公司致力於透過降低負債及財務成本以及延長借款到期日等方式提高獲利能力並緩解還款壓力。為實現該等目標，貴公司一直在與相關貸款人磋商延長各項貸款的到期日，近期，貴公司亦在尋找機會透過認購股份將來自各貸款人的貸款資本化。然而，由於 貴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貴公司未能與該等債權人以外的其他貸款人達成共識。目前，根據與該等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進行的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實現上述降低負債及財務成本目標的最佳選擇。

誠如本函件「財務表現」一節所示，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ii) 淨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4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04,200,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港元，減幅約98.8%。吾等亦審視 貴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i)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緊接債權人(A)貸款協議及債權人(B)貸款協議之前的月份）的實際現金流量；(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緊接債權人(A)貸款協議及債權人(B)貸款協議之前的月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其電動車充電業務，主要來自香港市場及策略性拓展的東南亞（「**東南亞**」）市場，特別是當(i)香港電動車充電站市場及(ii)東南亞電動車充電市場活躍並擴張中，根

據獨立機構Research and Markets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發佈的獨立研究預測報告 (<https://www.researchandmarkets.com/report/united-arab-emirates-home-furniture-market>) 所述，香港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25.54%，衡量至二零二九年期間的投資年增長率，而根據獨立機構Mordor Intelligence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發佈的獨立研究預測報告 (<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industry-reports/southeast-asia-electric-vehicle-charging-equipment-market>) 所述，東南亞市場預計於二零三零年前將以24.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反映市場表現強勁。該等數據被宜家家居、微軟或寶潔等世界領先品牌廣泛認可，並被時代雜誌、紐約時報及彭博社等商業新聞刊物使用作為數據來源為美國銀行、雀巢及可口可樂等財富500強公司提供諮詢分析，故非常可靠。為滿足市場需求，當前營商環境要求營運充電系統產生大量前期採購成本，提供安裝及維護的持續開支，以及為獲取及執行大型合約而產生大量的員工及項目管理開支，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將產生約260,000,000港元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同時預期 貴公司的收益增長與電動車充電市場保持一致，導致高現金流出。儘管 貴集團估計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並預期內部資源(即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6,15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為其中一項內部資源)將作出貢獻，惟根據吾等審閱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單靠該等來源可能不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二五年的營運開支。及時獲得合適的投資及融資機會，對於維持流動資金及支持直至二零二五年的持續業務開支至關重要。根據上述資料，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00,000港元；(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100,000港元；(iii)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業務擴展及日常營運的現金流出約為29,000,000港元。總而言之，吾等認為，(i) 倘若債權人未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提供約15,700,000港元的額外資金，貴公司將幾乎耗盡現金／處於現金低水平；及(ii) 考慮到 貴集團上述財務困難，貴公司估計到二零二五年底可能無足夠現金維持營運，然而銀行結餘及現金有20,000,000港元作儲備，反映財務穩定性及信譽，從而與業務夥伴建立信任，同時需要即時集資作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2,300,000港元，且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注意到償還債務導致 貴公司在二零二五年未來數月的營運資金不足。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意見，透過認購股份將貸款資本化可使 貴集團(i)在不耗盡其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還股東貸款並避免現金流出；及(ii)在股東貸款義務以股權(即認購股份)清償的同時，減輕流動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認為，訂立契據符合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利益，並透過轉股及增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體現對外部金融機構的承諾。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與債權人訂立貸款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契據之規定透過認購事項宣佈將貸款資本化（「安排」）。為評估安排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該安排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i)股東貸款計劃表，(i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的現金流預測中，償還股東貸款的預測持續現金流；及(i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9,900,000港元。該計劃表顯示，現有資源不足以償付股東貸款，進一步營運及發展持續業務。管理層與債權人訂立契據的決定，乃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融資需求的迫切性後作出。因此，吾等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已考慮的其他集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探討其他可供 貴集團用於償還股東貸款的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及配股。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獲悉，董事會已決定透過認購新股進行貸款資本化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原因如下：

(i) 債務融資

經與董事討論，吾等了解到，董事會已考慮從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額外債務融資，但鑒於 貴公司近年來的虧損狀況， 貴公司被告知利率及融資條款均不佳。作為盡職審查一部分，吾等取得並審視 貴公司與五間潛在銀行之間的往來函件。經董事確認，吾等了解到，根據對連續三年虧損融資情況的初步審查，該等銀行已拒絕 貴公司提出的以優惠條款貸款之請求。考慮到 貴公司可能承擔的額外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導致的冗長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的磋商並非理想選擇，因為額外借款可能會長期增加 貴公司的財務成本，從而加劇 貴公司整體負債率的上升趨勢。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在尋找其他提供與股東貸款類似利率的潛在貸款人方面亦面臨困難，因此在後續磋商中， 貴公司可能需要透過認購新股份將貸款資本化。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進一步債務融資可能加劇 貴公司的還款壓力，導致更嚴重的融資壓力，包括(i)增加債務負擔，伴隨著管理現有償還義務的挑戰；(ii)於利息支付方面

的額外融資負擔；及(iii)於投資商機方面受限的融資靈活性，而償還債務被視為首要優先事項，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債務融資及其相應的融資成本從長遠來看通常屬不可取。

(ii) 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

經與董事討論，吾等了解到，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方案亦曾作為其他集資方案考慮。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接洽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並被告知彼等一般不願協助處理此事。貴公司亦獲提出不利條款，即此類配售／包銷佣金很可能超過認購事項的成本（不計其他必要的專業費用）。經過取得並審閱貴集團與潛在包銷商之間的函件後，吾等注意到，對於相同的所得款項金額，上述集資替代方案的潛在成本可能超過600,000港元（未計及進一步必要的專業費用），相當於認購事項成本的1.5倍以上。

根據潛在包銷商與貴公司往來函件中所列之條款，以及貴集團近年來之淨虧損及淨流動負債狀況，吾等認為，無論股東貸款到期前有多少時間可供磋商，貴公司未必能獲得更佳條款，而只有於下一財政年度財務狀況改善的情況下，貴公司方可能處於更有利的磋商地位。於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即只要貴公司的上述財務狀況持續存在，找到願意以優惠條款進行配售的配售代理／包銷商的機會仍屬渺茫。

根據吾等上述分析，經考慮(i)股東貸款資本化將使貴公司減輕還款壓力及降低其負債比率水平；(ii)股東貸款前到期的其他現有貸款的資本化尚未得到現有貸款人同意；(iii)貴公司近年來錄得的淨虧損並未顯示延遲貸款資本化時間將帶來更佳認購價；(iv)長遠而言，債務融資可能會增加財務成本及負債比率；(v)貴集團與潛在銀行及包銷商就各自的替代集資方式達成不利條款；及(vi)鑒於貴集團近年來的淨虧損及淨流動負債狀況，無論有多少時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供磋商，貴公司未必能獲得更為有利的替代集資方式條款，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為合適的集資來源，可透過降低貴集團的長期負債水平來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該等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考慮(i)貸款資本化將償還股東貸款及降低貴集團的負債水平，且不會耗盡其現有財務資源；(ii)如上所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充滿挑戰，其中發展中的電動車充電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iii)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將無法取得優惠的債務融資條款，從而增加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及(iv)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可能難以吸引投資者認購新股，吾等認為並贊同董事意見，即透過特別授權項下的認購事項將貸款資本化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契據的主要條款

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發行人／債務人：貴公司；及

(2) 債權人：梁子豪先生（「**梁先生**」）作為債權人(A)

吳燕燕女士（「**吳女士**」）作為債權人(B)

認購股份

根據契據：

- (1)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A)發行及配發2,055,56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債權人(A)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貴公司應付債權人(A)之債務(A)之款項償付；及
- (2)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B)發行及配發29,990,44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債權人(B)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貴公司應付債權人(B)之債務(B)之款項償付。

認購股份數目

32,046,008股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為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320,460港元。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 (i) 等於股份於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
- (ii) 等於股份於緊接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港元；及
- (ii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96%。

認購價乃經 (其中包括) 參考(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及(ii)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並由 貴公司與該等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已就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貴公司根據契據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契據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除債權人有權就 貴公司於契據項下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而豁免條件(d)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由契據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契據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契據將自動終止及失效，且契據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契據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落實。債權人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 貴公司應付債權人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款項償付。

(5)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認購價作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契據日期前整整一年(包括該日)，為一段合理且充足之期間，足以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的整體概況。

(a) 過往股價表現分析

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錄得的每股0.50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錄得的每股0.83港元（「**最高收市價**」）之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58港元（「**平均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股份價格保持穩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底期間維持在0.50港元至0.69港元的範圍。於上述期間，貴公司刊發(i)二零二三年年報；(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i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終止配售可換股債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恢復交易。自八月下旬起，股價突然上漲至0.83港元，為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自此，貴公司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主要交易認購泰國公司的普通股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授出股份獎勵；及(i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終止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顧問發行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後，股價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止開始下跌。其圍繞最低收市價0.50港元波動並普遍呈下跌趨勢。吾等認為每日收市價的波動與回顧期間發生的主要事件之間並無關聯。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上述所有股份價格下跌及上漲的原因。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i)相當於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ii)較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83港元折讓約39.76%；及(iii)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8港元折讓約13.79%。考慮到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的上述過往收市價範圍內；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i)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上述歷史收市價範圍內；(ii)其相當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iii)其相當於契據日期的收市價，與最低收市價一致；(iv)認購價接近回顧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v)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呈下跌趨勢；(vi)股份流動性淡薄（如下文「(b)股份交易流動性回顧」一段所討論）；(v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緊張，可能未能滿足向認購人償還到期款項，誠如上文「3.認購事項及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分析；及(viii)於回顧期間將認購價定為最低收市價，與可能已設定較高價格相比，可盡量減少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交易流動性回顧

下表載列(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回顧期間月末／期末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數	該月／ 期間的股份 總交易量	該月／ 期間的股份 平均每日 交易量	於月／期末 的平均 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一月三十一日	8	3,352,000	419,000	0.047%
二月	19	7,180,000	377,895	0.043%
三月	20	7,128,000	356,400	0.040%
四月	20	4,989,600	249,480	0.028%
五月	21	8,786,400	418,400	0.046%
六月	19	5,004,000	263,368	0.029%
七月	22	22,056,000	1,002,545	0.111%
八月	22	87,216,000	3,964,364	0.416%
九月	19	38,802,000	2,042,211	0.214%
十月	21	66,191,000	3,151,952	0.331%
十一月	21	39,256,000	1,869,333	0.196%
十二月	20	17,872,000	893,600	0.09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直至最後交易日)	14	11,112,000	793,714	0.083%
最高			3,964,364	0.416%
最低			249,480	0.028%
平均			1,215,559	0.12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成交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較低，介乎249,480股至419,000股之間，佔相關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8%至0.047%；股份平均成交量於七月至十一月期間增加，範圍介乎1,002,545股至3,964,364股之間，佔相關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1%至0.416%，且於十二月至最後交易日再次放緩，範圍介乎793,714股至893,600股之間，佔相關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3%至0.094%。其顯示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相對較低。低股份流動性可能意味著潛在投資者對現有股份缺乏興趣，因此，貴公司於考慮在股票市場進行集資活動時，若不提供大幅折讓，可能難以進行其他股權融資方案。

(c) 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透過識別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以進行集資的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可資比較認購事項**」）。

吾等已訂立下列選擇標準，即(i)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i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即訂立契據前十二個月左右），根據特別授權就清償貸款或債務資本化向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或導致關連交易；(i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有50%或以上用於償還貸款，此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更為相符。吾等相信所採納之十二個月期間足以具有代表性地展現近期市況，並就可資比較分析而言乃屬詳盡無遺。

吾等亦已評估及限制吾等之比較，以剔除涉及(i)重組計劃、酬金或收購目的，或A股或內資股；及(ii)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進行清洗豁免申請或全面要約義務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因其各自的商業理由評估而傾向以偏離市場趨勢的價格進行。

吾等亦注意到，認購可資比較事項相關交易的條款可能因公司不同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前景而各有差異。儘管涉及認購可資比較事項之公司就主營業務、經營規模及財務狀況方面與貴公司並不完全相同，吾等已評估並認為認購可資比較事項可就於現行市況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股份認購及配售提供一般見解，並為近期市場做法及認購價條款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一般參考。根據前述標準及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物色出10個認購可資比較事項，吾等認為該等事項為吾等的評估及就可資比較分析而言乃屬詳盡無遺。

吾等對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結果及分析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認購 普通股數目 (股)	關連 有/無	認購事項或 配售事項之 集資總額(概約)	認購價較於 各公佈/認購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當日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緊接 各公佈/認購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632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0.415	12,048,192	有	5,000,000港元	5.06%	(5.0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122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07	305,914,286	有	100,000,000港元	94.44%	101.1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653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0.158	210,000,000	有	33,180,000港元	0.00%	(1.0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8337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0.20	60,000,000	有	12,000,000.0港元	138.10%	138.1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836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19.70	168,114,000	有	3,311,845,800.0港元	(5.06%)	(3.48%)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8646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0.29	150,000,000	有	71,500,000.0港元	(42.80%)	(34.30%)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1176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20	1,625,000,000	有	325,000,000港元	21.21%	18.34%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	1802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055	237,600,000	有	13,068,000.0港元	(3.50%)	(14.1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1262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1.10	85,518,388	有	94,070,226.8港元	(5.17%)	(15.77%)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931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0.43	697,674,419	有	300,000,000港元	0.00%	1.42%
						平均	(3.78%)	(6.74%)
						中位數	(1.75%)	(4.26%)
						最高	21.21%	18.34%
						最低	(42.80%)	(34.30%)
		貴公司	0.50	32,046,008	有	16,023,004.0港元	0.00%	0.00%

附註：

1.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異常值，此乃有於其認購價較(i)對應協議日期當天或之前的收市價及(ii)對應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前及截至該日期的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顯著溢價，可能產生異常平均值，因此被排除在上述分析之外。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平均折讓／溢價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所錄得的極端溢價。吾等認為，由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錄得之異常溢價（「**異常情況**」）可能會因彼等各自淡薄之交易量及財務狀況而可能阻礙未來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的成功，並因此就吾等之可資比較分析而言視作異常情況。

如上表所示及經計及就吾等之可資比較分析而言剔除的異常情況，吾等注意到，各自相關認購可資比較事項的認購或配售價格介乎(i)較彼等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折讓約42.80%至溢價約21.21%；及(ii)較彼等各自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4.30%至溢價約18.34%。

認購價概無折讓或溢價，與收市價及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具有相同價值。吾等注意到，該認購價於認購可資比較事項的範圍內。

此外，誠如上表所示，經計及為可資比較分析目的而剔除異常值後，認購價與收市價及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相同，高於(i)有關認購可資比較事項的最後交易日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3.78%及1.75%；及(ii)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6.74%及4.26%。

經考慮(i)清償股東貸款將使 貴集團可避免現金流出及保留其現有財務資源作未來業務發展；(ii)認購價接近回顧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iii)認購價相等於股份於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0港元；及(iv)認購價相等於緊接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認購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 貴公司整體利益。

(6) 股東貸款及契據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載於股東貸款及契據之情況，並確立所披露之條款。除有關股東貸款之詳情外，吾等亦已取得、審核並參考債權人以外貸款人（「**現有貸款人**」）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餘下借款**」））的條款及計算方式。吾等注意到，由於相關貸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借款包括已動用銀行融資62,4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年利率介乎約12%。

吾等經與董事討論了解到， 貴公司仍無法與現有貸款人就股東貸款前到期的任何現有貸款的潛在貸款資本化達成可資比較協議。儘管其可能被視為更適合用於緩解股東貸款前現有到期貸款，然而吾等了解到，這在相同機會下可能無法作為債權人利用的成本相對較低的選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公司迫切需要降低其短期及長期負債水平。因此，吾等考慮並與董事之意見一致，即契據之條款儘管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可降低 貴公司的負債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及董事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24.71%	235,603,225	23.90%
冠雙有限公司(附註2)	72,000,000	7.55%	72,000,000	7.31%
基滙資本	58,704,000	6.16%	58,704,000	5.96%
吳健威先生(附註1)	52,508,000	5.51%	52,508,000	5.33%
Pan Wenyuan先生(附註3)	27,096,000	2.84%	27,096,000	2.75%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392,000	1.82%	17,392,000	1.76%
李民強先生(附註2)	14,712,613	1.54%	14,712,613	1.49%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63%	5,997,905	0.61%
債權人(A)(附註1)	8,800,000	0.92%	10,855,562	1.10%
債權人(B)	47,550,000	4.99%	77,540,446	7.87%
公眾股東	<u>413,211,656</u>	<u>43.33%</u>	<u>413,211,656</u>	<u>41.92%</u>
總計	<u>953,575,399</u>	<u>100.00%</u>	<u>985,621,407</u>	<u>100.00%</u>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持有51%，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持有49%。梁子豪先生直接持有8,800,000股股份。梁子豪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44,403,225股，或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63%。吳健威先生直接持有52,508,000股股份。吳健威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88,111,225股，或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21%。
- (2) 72,000,000股股份由冠雙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17,392,000股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04,104,613股，或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27,096,000股股份由Silver Rocket Limited (「Silver Rocket」) 持有，該公司由Pan Wenyu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Wenyu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Rocket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表所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3.33%減少至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約41.92%。

儘管認購事項將引致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經計及(i)認購事項毋須消耗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便可減少 貴集團部分現有貸款及降低未來融資成本；(ii)貸款資本化結果可降低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及(i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為未來業務發展保留現金流量，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經考慮上文，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作為降低 貴公司負債水平的長期平等有利選擇，並與董事一致認為，儘管計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產生攤薄影響，認購事項仍將緩解 貴集團的還款壓力、鞏固其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以及保留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

推薦建議

雖然訂立契據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但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契據的條款、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契據、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邱東成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邱東成先生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於證監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根據發牌條件，以客戶顧問的身份就收購守則所涵蓋的事宜／交易與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	288,111,225 (附註1)	30.21%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09%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	244,403,225 (附註2)	25.63%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09%
Pan Wenyuan先生 （「P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096,000 (附註3)	2.8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5)	0.63%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	104,104,613 (附註4)	10.92%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09%
吳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550,000	4.99%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5)	0.63%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5)	0.11%
葉兆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97,905	0.63%
吳思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98,953	0.31%

附註：

-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Global Fortune**」)持有，而該公司由吳先生擁有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直接持有52,508,000股股份。
-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持有，而該公司由梁先生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亦直接持有8,800,000股股份。
- Pan先生擁有Silver Rocket Limited(「**Silver Rocket**」)之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Rocket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392,000股股份及7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Tanner Enterprises**」)及冠雙有限公司(「**冠雙**」)持有。李先生擁有Tanner Enterprises之100%已發行股本，而Tanner Enterprises則擁有冠雙之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Tanner Enterprises及冠雙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
-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5,603,225	24.71%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 團權益(附註2)	89,392,000	9.37%
冠雙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2,000,000	7.55%
AASPCF2022 GP, LP	普通合夥人	100,000,000 (附註3)	10.49%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3)	10.49%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10.49%
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	普通合夥人	100,000,000 (附註3)	10.49%
楊向東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10.49%
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79,704,000 (附註4)	8.36%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9,704,000 (附註4)	8.36%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LPF	受控法團權益	79,704,000 (附註4)	8.36%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Steady Flak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9,704,000 (附註4)	8.36%
Gaw Capital Growth Equity Fund (Flash)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91,200,000 (附註5)	20.05%
Gaw Capital Growth Equity Fund (Flash) LPF	受控法團權益	191,200,000 (附註5)	20.05%
Floryn Passie Lintied	實益擁有人	191,200,000 (附註5)	20.05%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持有所有股份之權益。
2. 冠雙由Tanner Enterprises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ner Enterprises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持有所有股份之權益。
3. 100,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AASPCF2022 GP, LP、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及楊向東各自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100,000,000股股份由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Abax Asian」)持有。AASPCF2022 GP, LP(「AAS」)擔任Abax Asian的普通合夥人。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擔任AAS的普通合夥人。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由Abax Global Capital全資擁有，而Abax Global Capital由楊向東擁有5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AS、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Abax Global Capital及楊向東各自被視為於Abax Asian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21,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5. 股份指本公司授出的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且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判定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元庫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匯辰	專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四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展示：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6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引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 (e) 契據；
- (f) 補充契據；
- (g) 匯辰就債務之實際利率編製之估值報告；及
- (h)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梁子豪先生及吳燕燕女士(共同作為債權人(「**該等債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債務清償契據(「**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建議認購按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2,046,008股股份(「**認購股份**」)，以(其中包括)根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本集團於契據日期結欠該等債權人之總額16,023,004港元資本化(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股份交收前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契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民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吳健威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行政總裁)
何家豪先生(財務總監)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培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嘉麗女士
蘇詩韻女士
李恆健先生
譚家熙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所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